

特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库〔2019〕5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9—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号）以及我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库〔2016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增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2019—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现予以

公布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 2019—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